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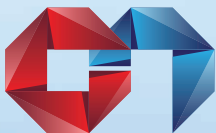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閱覽。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884	7,31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667	880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716	1,5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35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421	1,660
資產管理費收入		2	30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180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	-	1,357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	(3,125)	38,11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45	1,493
員工成本		(3,872)	(5,5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85)	(1,427)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0)	(716)
其他開支	5	(4,241)	(5,994)
融資成本	6	(1,973)	(3,1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71)	35,6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	9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5,076)	35,7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1,681)
期內(虧損)／溢利		(5,076)	34,1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3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076)	34,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75)	35,7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81)
		(5,075)	34,1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u>	<u>-</u>
	(5,076)	34,10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75)	34,239
—非控股權益	(1)	-
	<u>(5,076)</u>	<u>34,2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75)	35,7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43)
	<u>(5,075)</u>	<u>34,23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盈利 :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0.99)</u>	<u>8.00</u>
攤薄 (港仙)		<u>(0.99)</u>	<u>8.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0.99)</u>	<u>8.39</u>
攤薄 (港仙)		<u>(0.99)</u>	<u>8.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附註3，惟下文附註2所載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0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	(5,682)
	-	1,3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125)	38,119
	(3,125)	39,4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13(b))	879	1,256
其他	66	237
	945	1,493

5.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1,692	1,7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0	2,78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29	-
電子通訊開支	139	184
其他	671	1,240
	4,241	5,9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之利息	1,973	1,97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1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0
	<u>1,973</u>	<u>3,176</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5)	(26)
遞延稅項—本期間	-	118
	<u>(5)</u>	<u>92</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於兩個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 及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 之股權。Harvest Wel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afe2Travel) 於新加坡開展旅遊業務。出售Harvest Well乃為了減少本集團持續承受進一步虧損及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資本要求，以及對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進一步財務承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新加坡的旅遊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0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558
員工成本	(2,170)
折舊開支	(508)
其他開支	(542)
融資成本	(328)
期內虧損	<u>(1,6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 每股 (虧損) / 盈利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 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 盈利	(5,075)	35,78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10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 盈利	(5,075)	35,9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0,794	426,287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06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0,794	427,35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實施股份合併。已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5,075)	34,10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1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5,075)	34,311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39港仙，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68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0.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兩個報告期末起擬派任何股息。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1,079	1,068,425	32,589	-	65,547	(875,662)	341,978	(7)	341,9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075)	(5,075)	(1)	(5,07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079	1,068,425	32,589	-	65,547	(880,737)	336,903	(8)	336,89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9,111)	65,547	(692,571)	349,620	-	349,620
期內溢利	-	-	-	-	-	34,101	34,101	-	34,1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38	-	-	138	-	1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8	-	34,101	34,239	-	34,2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8,973)	65,547	(658,470)	383,859	-	383,859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有物業轉移至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投資物業而重估相應物業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有關項目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應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10	2,828
離職後福利	5	14
	<u>515</u>	<u>2,84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1)	租金收入	879	1,256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收費收入	-	23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2)	-	746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2)	租賃付款	-	746
	企業融資之 諮詢費收入	-	100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收費收入	-	13
		-	

附註：

1.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蒙品文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鑑於近年來新加坡旅遊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爆發COVID-19大流行而持續虧損，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出售其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停止其新加坡旅遊業務。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Safe2Travel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重列，以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0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782,000港元）。轉差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3,1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38,119,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續)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884	7,313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357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3,806	4,285
	7,690	12,95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7,6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955,000港元），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3,8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13,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3,8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8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出售任何證券投資，故並無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二零二一年：已變現收益淨額1,357,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2,955,000港元減少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3,42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續)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入9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收入1,493,000港元減少37%。減少乃主要由於(i)經計及附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之每月租金減少導致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減少377,000港元；及(ii)並無上一年度之修復費用超額撥備撥回188,000港元。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3,8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6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27,000港元)。其他開支為4,2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94,000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已於相關租賃合約屆滿時悉數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續)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為1,9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76,000港元），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二零二一年：1,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與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1,18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一年：20,000港元）有關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轉換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1,681,000港元，指Safe2Trave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

業務回顧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3,8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313,000港元減少47%。

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i)因客戶未能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本集團質疑該等客戶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導致並無進一步確認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三筆貸款之利息收入，及(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十二月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兩筆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方法出現變動。該兩筆貸款之利息收入乃基於其賬面淨額（計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累計撥備後）而非應收貸款總結餘按實際利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本集團之客戶並無提取任何現有貸款及向本集團還款。

於報告期末，八筆貸款仍未償還，其中(i)兩筆總結餘為90,23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1階段(初步確認)，(ii)一筆結餘為35,3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iii)五筆總結餘為196,59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間概無轉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就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一筆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為162,1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700,000港元)。

一名客戶未能向本集團支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到期之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擔保其於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所有貸款之還款責任。

一名客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中國對該名客戶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第一次法庭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本集團勝訴之判決。然而，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確定下一次法庭聆訊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一名客戶未能償還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該名客戶於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彼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其中彼向本集團承諾，倘彼未能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則彼將出售其於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賬戶中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組合，以償還其貸款。本集團現正就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尋求法律意見。

一名客戶未能支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到期之應計利息。授予彼之19,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一項位於中環之商業物業之首筆法定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佔用該商業物業並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15,497,000港元。目前，本集團正與其法律顧問就收回剩餘尚未償還本金額3,503,000港元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行動進行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為322,1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2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3,1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未變現收益淨額38,119,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11%至3,8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24%至6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80,000港元)，乃由於客戶進行之證券買賣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12%至1,7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35,000港元)。證券孖展客戶之平均每月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63,85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2,833,000港元。經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毋須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14%至1,4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60,000港元)，乃由於客戶進行之證券買賣交易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金融服務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93%至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3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管理之資產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二零二一年：18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完成融資諮詢服務。

展望

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之經濟制裁推動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上漲，制裁不太可能於短期內取消。能源價格高企及COVID-19大流行之持續威脅將降低經濟增長並推高全球通脹。該等可能會於不久之將來影響全球經濟。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密切監視本集團放債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確保對貸款回收問題之任何早期跡象採取迅速行動。為謹慎起見，董事擬於二零二二年保持而非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

鑑於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COVID-19大流行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收緊之擔憂，香港股市之前景仍然波動。董事將密切監察及不時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於二零二二年適時將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董事希望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之業績將有所改善，原因是相信香港及中國經濟將對中國政府強調經濟增長之政策作出積極反應。此外，雙重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規定已進行調整，以促進於聯交所上市並提高香港市場的吸引力。

董事將繼續利用本集團之旅遊行業經驗，並已制定業務計劃於香港發展以來自中國的入境旅遊及／或去往粵港澳大灣區的出境短途遊為主的旅遊業務，此類業務被認為資本密集度較低，且當中國解除邊境限制時可更快地恢復。

於二零二二年初，傳染性極強之奧密克戎變體在香港迅速傳播。遏制疫情及避免社交聚集之多項措施及限制已出台。董事將對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趨勢持觀望態度。董事承諾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亦將繼續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507,042	16.5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507,042	16.5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永恆策 略」)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730,000	12.67%

附註：

1.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64,73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於該等64,73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袁海波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00%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袁海波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張國偉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以下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業務並在公平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